

财政投资评审内控机制建设探析

山东省日照市财政局 | 张毅博

梁亚 摄 来源：视觉中国

财政投资评审内控是加强财会监督的重要内容，是确保财政评审工作质效的重要手段，必须着力构建权责清晰、约束有力、科学规范、和谐高效的评审内控机制，努力降低评审风险，全面提升财政评审的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山东日照建立财政投资评审内控机制的主要做法

（一）建立制度约束机制。一是推进业务流程再造。理顺评审业务工作流程，印发《日照市市级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工作规程》，全面梳理优化项目委托接收、协审机构选用、项目评审实施、评审完成归档等业务流程，力求全链条无缝隙衔接，形成了职责分工明确、工作运转协调、环节衔接紧密的有机整体，确保评审工作有序开展。二是完善协审管

理制度。出台《日照市市级财政评审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》，明确考核指标和分值分配，严格对协审机构的考核；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、评审复核及协审机构奖惩等制度，使协审机构管理更加规范。三是推动建立政府投资支出标准体系。不断收集、分析、整理、总结相关评审信息，从制度层面推动了工程土方、人工费等政府投资支出标准体系的建立。

（二）建立沟通协调机制。对外实行“阳光评审”，重点加强评审过程中与项目单位的沟通与反馈，广泛听取被评审单位意见，准确把握项目实施时间节点，分析项目评审增减原因，及时进行沟通会商，提高评审工作透明度，让项目单位有更多的知情权和发言权。对内加强沟通衔接，主动征求并听取内部业务

科室意见，评审结论都得到业务科室的认可，实现财政评审与部门预算、政府采购、国库集中支付的有机结合，构建财政“评审+”业务模式：即“评审+绩效”，将财政评审与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深度融合，提高财政资金投向精准度；“评审+采购”，将投资评审嵌入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采购环节，从源头上控制政府投资不合理支出；“评审+拨款”，按照投资评审结论和采购招标文件等拨付项目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高效。

（三）建立质量保障机制。一是坚持“不唯减、不唯增、只唯实”的科学评审理念。遵守法规、尊重事实、依规评审，真正做到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规和政策为准绳，切实提高项目评审质量。二是借力外脑强化技术保障支撑。坚持“两条腿”走

路,一方面,请专家和协审机构介入,从项目或工程专业技术角度为财政评审提供技术支撑,使财政评审内容更加精细,评审结论更加科学;另一方面,根据建设方案,从财务角度完善预算方案,实现两者的有机结合,使预算方案更加详实,财政预算更加合理。三是严格评审质量保障和内部制衡。评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初审、内部稽核、会审核实三级复核制度,同时明确科室内部职责分工,做到岗位相互制衡,防范各类风险的发生。

(四)建立考核管理机制。一是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协审机构考核。定性考核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。定量考核为百分制考核,考核内容包括评审工作质量、工作效率、人员配备、机构配合、工作态度、职业道德,合理调整项目权重,分值分配更加科学。二是加大对协审机构监管力度。对协审机构实行全面质量考核,建立重大事项报告、评审复核等制度,严格协审机构及协审人员保密、廉政等方面要求,建立竞争机制,推动协审机构自觉提高职业道德水平和从业质量。三是通过评审付费约束协审机构。印发了《日照市市级财政投资评审付费办法》,规定了浮动费率付费办法,并与评审考核挂钩,实行奖优罚劣,调动协审机构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当前面临的挑战

(一)质量管控方面。如不同协审机构对评审工作的理解深度不

同,对评审资料审核把控尺度不尽一致。另外,评审工作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,目前评审造价认定面临新的挑战,个别项目体量大,设计复杂,新材料、新技术评审时缺乏相应的参照。

(二)评审配合度方面。项目评审是一项专业技术管理服务,评审工作的进行是建立在评审资料齐全报送及时的基础上,个别建设单位单纯追求工程进度,责任意识较弱、送审资料缺失,对送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不够规范,发挥投资评审对工程造价的前端控制作用难度加大,也影响了评审工作的进度。

(三)专业操守方面。由于越来越多的财政支出逐渐纳入到评审范围之中,而且财政评审结果可作为控制项目投资和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,个别项目单位、施工企业从自身利益出发,有可能存在影响评审结论客观公正的动机。另外,现有的协审机构人员思想认识、业务素质、职业道德水平参差不齐,评审效率和风险防控的压力加大。

几点建议

(一)推进项目考评常态化,强化重点项目保障能力。坚持“项目为王”,实行评审项目定期调度点评制度,聚焦民生保障和基础设施重点项目,将重点项目评审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“牛鼻子”,发挥财政投资评审以评促建、以评促管作用,强化投资刚性约束。采用工程量核算、适用定额和费用文件审查、现场勘察、市场询价等专业技术手段,

节约政府投资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保证重点项目顺利推进。

(二)推进造价认定规范化,确保评审结论科学精准。规范评审的尺度,对材料和设备专业性强、价格争议大的项目,采用“多家询价、合力定价”方式,做到从源头上规范评审材料设备价格标准。同时,对评审过程中面临的常见技术问题,如工程计价、土石方工程计算等,相同的技术问题尽可能用一致的方式和标准处理。对投资额度大、技术难度高、建设内容复杂的项目,采用“专家论证+部门合议”方式,确保评审结论科学精准。

(三)推进培训管理精细化,严格考核奖惩机制。强化评审工作相关人员工程造价、职业操守、法律法规等业务培训,提升评审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。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严格对协审机构的考核,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,实行优胜劣汰,以进一步提高协审机构职业道德水平和从业质量,确保评审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。

(四)推进评审管理制度化,优化规范评审流程。坚持用制度管人、用制度管事,明确管控主体责任和监督职责,建立分层分级内控风险防控责任体系,层层传导压力,优化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操作规程,严格规范项目送审、受理、初审、稽核、意见反馈、下达结论等环节操作,减少主观人为因素影响,防止错项、漏项等问题的发生,提升评审质效。■

责任编辑 刘慧娟